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 446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园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：李 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 女，1959 年 4 月 5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 4279 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318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31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